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交易，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任何於供股須達成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段。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每手20,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之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 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 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股東、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持份者，免於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量度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禁止發燒的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持份者權益，本公司支持目前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務必細閱本節，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發出或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以及獲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經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李文光 (主席)

黃少雄

孟垂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陳友正

梁海明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及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06,643,78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1,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6,643,78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806,643,78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港幣80,664,378.5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1,613,287,57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且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為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806,643,78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57元折讓約36.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0元折讓約44.44%；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60元折讓37.5%；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0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140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8.57%；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2.2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40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港幣0.180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vi) 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95,122,000元(包括無形資產約港幣1,027,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6,643,7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118元折讓約15.1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內，股份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由最高的每股股份港幣0.181元至最低的每股股份港幣0.133元)；(ii)股份的成交量偏低；(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港幣87,248,000元及港幣66,976,000元；及(iv)下文「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及(視乎接納水平)有機會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鑑於上述的現行市況和因素，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七(7)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60,004股股份，詳情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 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慕達	4	4	0.0001%
加拿大	2	30,000	0.0037%
澳門	1	30,000	0.0037%

董事會已查詢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之可行性。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不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百慕達及澳門之海外股東於供股外屬必要或合宜，因此供股將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根據位於加拿大(「**特定地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得出意見認為，鑑於(i)在特定地區登記供股文件及／或遵守特定地區之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或(ii)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股份實益擁有人為遵守特定地區之相關當地法律規定而需要採取之額外步驟，從而遵守有關供股股份之轉讓及轉售之當地法律限制，剔除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根據上文所述並經考慮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共計所持本公司股權不足0.0037%，董事會認為將供股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所需時間及成本(i)將超出向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倘供股擴大至包括該等股東)可帶來的潛在利益，及(ii)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供股範圍並無亦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而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自供股剔除除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除外股東將不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作補充)，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間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經補充)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	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為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是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述的目前市況。特別是，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率是在參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過去12個月內獲包銷之供股項目後釐定，而所選作參考之有關項目是由錄得虧損之聯交所主板上

市進行及有關公司之發行在外股份因供股而增加超過50%但低於300%並由獨立包銷商全面包銷（「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鑑於(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ii)是次供股須經股東批准，而進行供股所需時間通常較其他毋須經股東批准的供股為長；(iii)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v)供股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包銷商全面包銷，本公司認為選擇標準屬公平及合理。據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5%至2.5%之間。因此，本公司認為，2.0%的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遭撤回或撤銷；
- (b)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供股章程；
- (d)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 (e) 本公司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之時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f) 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及
-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除條件(e)及(f)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3)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不論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6)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制度之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7)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承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任何資料。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140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0元計算)並假設供股生效及已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倘股份繼續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低於港幣2,000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每手買賣單位之規模將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增加，此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無須待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因此，即使供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仍會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港幣0.140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0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港幣280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則為港幣2,800元。為減少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之情況，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內披露。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包括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在議決進行供股前，本集團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的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和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本公司曾接觸三間商業銀行，探討新借貸的可能性，惟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令相關銀行滿意的重大資產可用作抵押品，加上本集團與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之間的訴訟仍未結束，有關銀行提供新借貸的意欲不大。預計即使獲新借貸，融資成本亦會較高。此外，額外借貸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5%。計及出售兩艘船舶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股東貸款後，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52%。估計如有額外借貸，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將惡化，資產負債比率將上升至95%。

在股權融資方面，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不太有利，因為此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彼等不會獲得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機會。董事會亦已考慮以公開發售（與供股的性質類似）按比例集資。無意接納本身在建議供股中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以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公開發售並不允許買賣供股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比公開發售更可取，因為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自身權利的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77,800,000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港幣0.097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8.84%或約港幣38,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本金為港幣37,026,000元，按1個月香港同業拆息加每年3.5%的浮動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到期及可於其後重續，直至以供股所得款項結清為止）；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45%或約港幣19,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71%或約港幣20,000,000元投資於能源及資源、印刷、高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合適機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銷售及生產綫路板產品、印刷及能源產品貿易。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前景繫於(a)發展印刷業務；(b)重新啟動能源產品貿易業務；(c)涉足高科技行業；及(d)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

- 發展印刷業務：本公司的印刷業務主要涉及印刷及包裝產品的生產及貿易，特別是專注於優質印刷及包裝產品的銷售。為了保持競爭力及良好的利潤率，本公司訂有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通過投資新型先進的印刷及包裝設備，不斷將其生產設施升級。
- 重新啟動能源產品的貿易業務：中小型石油交易商的市場環境並無改善。本公司於恢復本公司的石油貿易業務方面面對極大困難。由於中國對能源商品的需求一直強勁，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能源產品的可靠貿易夥伴探求貿易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及煤炭。因此，本公司需要補充其資本基礎，以便於機會出現時重新啟動此業務。
- 涉足高科技行業：本公司綫路板業務的主要產品是綫路板，主要用於汽車及人工智能樓宇設備。此業務分部得到資深的技術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支持，其擁有超過20年電子元件行業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汽車電子市場，並擬擴展至消費電子市場，同時打算發揮其技術訣竅發展高科技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產品及／或特定領域作拓展。
- 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鑑於一般人口的預期壽命不斷延長，董事會認為，香港及中國對老年人護理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再加上政府的利好政策及措施（如提供補貼及推出支持長者護理服務的計劃），董事會相信，於未來十年，醫療行業將成為香港及中國的重要經濟驅動力之一。

此外，董事會預計，新冠肺炎大流行將重塑醫療系統，並加快醫療改革，互聯網醫療於未來的角色將越見重要。因此，董事相信，此行業於未來將享有不俗的投資機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以港幣29,909,520元的總代價收購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其為醫療保健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9))的198,600,000股股份而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亦正探求醫療保健、能源及資源、印刷及高科技行業的合適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識別到任何收購目標。

根據估計，除了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投資機會除外，供股所得款項可應付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要及貸款／負債。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未來12個月並無任何集資計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之均等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i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	
	估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張靈敏	120,068,000	14.88	240,136,000	14.88	120,068,000	7.44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51,000,000	6.32	102,000,000	6.32	51,000,000	3.16
李文光(附註2)	10,000	0.001	20,000	0.001	10,000	0.001
包銷商(附註3)	-	-	-	-	457,643,785	28.37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	-	-	-	140,000,000	8.68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	-	-	-	209,000,000	12.95
公眾股東	635,565,785	78.80	1,271,131,570	78.80	635,565,785	39.40
總計	806,643,785	100	1,613,287,570	100	1,613,287,570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計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1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文光持有。
3. 此等情況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中包括)(i)分包銷商(如有)為獨立第三方；(i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供股完成後將不會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iv)供股完成後彼等物色的分包銷商及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2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及(v)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因其履行在包銷協議之責任將觸發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包銷商與兩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即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按認購價分別分包銷140,000,000股及209,000,000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分包銷商並非本公司的股東，且彼等互為獨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擬議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港幣12,700,000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償還 本集團到期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港幣17,600,000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償還 本集團到期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李文光持有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外，並無其他董事及／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鑑於2019冠狀病毒持續帶來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推薦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按照其指定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及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供股之條款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25頁及第26至5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供股之背景及理由並考慮載於通函第26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謹啟

梁景輝

梁海明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A號
中國銀行大廈6樓D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該公告。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06,643,78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1,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由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梁景輝先生、陳友正博士及梁海明博士，以於計及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獲委聘就 貴公司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相關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前委任」）。與前委任有關的專業費用已全部結清，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情況的變化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供股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供股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供股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本通函、包銷協議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吾等亦已就進行供股的理由、包銷協議的條款、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供股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包括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石油及能源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印刷品業務」)。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綫路板業務	136,060	37,009	31,817
石油及能源業務	1,369,848	1,148,398	-
船舶租賃業務 (附註2)	10,915	-	-
印刷業務	-	-	36,069
收益小計	1,516,823	1,185,407	67,886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0,466	(90,307)	(37,496)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20,403	21,219
	-	3,059	(29,480)
<i>來自以下業務之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i>			
持續經營業務	-	(90,307)	(37,4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59	(29,480)
	<u>-</u>	<u>(87,248)</u>	<u>(66,976)</u>

附註1：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字載於上表作比較用途。

附註2：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與兩名買家分別簽訂有條件的協議備忘錄以出售兩艘船舶（「該等出售事項」）。船舶租賃業務將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停止經營。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船舶租賃業務之表現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表現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中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一致。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至約港幣67,890,000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1,185,410,000元減少約港幣1,117,520,000元或94.27%。該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因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獲得禁制令，故暫時停止石油產品業務的交易，因此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石油及能源業務並無產生收益；(ii)綫路板業務的收益自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37,010,000元下降至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約港幣31,820,000元，原因是中美曠日持久之貿易爭端及新冠肺炎疫情引起全球經濟放緩所致；及(ii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新收購的印刷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36,1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因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37,500,000元及港幣90,310,000元。虧損減少約港幣52,810,000元或58.48%，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綫路板業務以及石油及能源業務分別錄得約港幣12,500,000元及港幣900,000元的分部虧損；(ii)新收購的印刷業務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貢獻溢利約港幣4,900,000元；(i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計提的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單次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0,000元；(iv)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減少約港幣19,650,000元；及(v)融資成本減少約港幣10,200,000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約港幣311,010,000元或20.5%至約港幣1,205,810,000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516,820,000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綫路板業務產生的收益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136,06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37,010,000元；(ii)石油及能源業務產生的收益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1,369,85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1,148,400,000元；及(iii)由於出租額外一艘船舶，船舶租賃業務（即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10,92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20,400,000元。

貴集團錄得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87,25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淨溢利約港幣100,470,000元。誠如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有關由淨溢利變為虧損淨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i)並無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收益約港幣170,290,000元；(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應收貿易賬款、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就收購船舶之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約港幣39,460,000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25,74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1,540,000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5,672	78,851
流動資產	131,944	151,311
總資產	257,616	230,162
流動負債	122,532	125,988
非流動負債	1,998	9,052
總負債	124,530	135,040
淨資產	133,086	95,122
資本負債比率	61.51%	94.79%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除其他項目外)：(i)物業、機器及設備；(ii)無形資產；(iii)其他長期投資；及(iv)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非流動資產總額的結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67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8,850,000元，即減少約港幣46,820,000元或37.2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船舶租賃業務產生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約港幣50,740,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中的持作出售資產；(b)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購的印刷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及(c)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新收購的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的投資(如貴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除其他項目外)：(i)存貨；(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iii)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iv)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v)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流動資產總額的結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1,94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1,310,000元，增加約港幣19,370,000元或14.6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船舶租賃業務產生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約港幣50,740,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中的持作出售資產；(b)印刷業務的存貨增加約港幣11,760,000元；(c)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港幣62,370,000元；(d)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印刷業務產生的應收擔保溢利補償約港幣4,300,000元；及(e)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就石油及能源業務方面的禁制令支付的保證金約港幣6,8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除其他項目外)：(i)應付貿易賬款；(i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iii)附息借貸。流動負債總額的結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2,53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990,000元，略增約港幣3,460,000元或2.8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港幣11,880,000元；(b)向銀行及股東籌集新的附息借貸；(c)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下降，乃於償還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付賬款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d)並無已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贖回的可轉換債券。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05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銀行及股東籌集新的附息借貸。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項(即附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51%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79%。考慮到該等出售事項及港幣4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1.80%。

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06,643,785股計算，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1179元。

分析

根據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綫路板業務受到中美曠日持久之貿易爭端及新冠肺炎疫情引起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誠如上文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所述，綫路板業務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136,060,000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37,010,000元。下降趨勢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持續，進一步下降至約港幣31,820,000元。

除綫路板業務外，吾等留意到，石油及能源業務正面對挑戰。誠如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業務由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取得的禁制令而暫時中止。有關業務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益，原因為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受禁制令所限而無法取得銀行融資及／或向供應商下發採購訂單或從客戶接收新訂單。在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向法院交納保證金後，針對此兩間附屬公司的禁制令獲解除。訴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6. 訴訟 —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一段。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小型石油交易商的市場環境並無改善。 貴公司於恢復 貴公司的石油貿易業務方面面對極大困難。由於中國對能源商品的需求一直強勁， 貴公司將繼續與主要能源產品的可靠貿易夥伴探求貿易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及煤炭。因此， 貴公司需要補充其資本基礎，以便於機會出現時重新啟動此業務。

此外，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已經出售船舶租賃業務。誠如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爆發，運輸燃料的需求低迷。此亦船舶對加注業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因此，為限制船舶租賃業務資產價值的下行風險， 貴集團已經停止經營船舶租賃業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兩名買家分別出售兩艘船舶。

誠如上文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僅自綫路板業務及印刷業務錄得約港幣67,890,000元的收益，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留意到，儘管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購的印刷業務已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但 貴集團現面臨(i)來自綫路板業務的業務環境；及(ii)與銀行的訴訟事宜為石油及能源業務帶來不確定性的困難，吾等同意董事會的看法，供股是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投資於下文所述的合適機遇之機會。

2.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77,800,000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港幣0.097元。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8.84%或約港幣38,000,000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本金為港幣37,026,000元，按1個月香港同業拆息加每年3.5%的浮動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到期及可於其後重續，直至以供股所得款項結清為止）；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45%或約港幣19,800,000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71%或約港幣20,000,000元投資於能源及資源、印刷、高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合適機遇。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之均等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可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留意，彼等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降約94.27%，預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未來數年仍將面對不少挑戰。貴公司將探求其他業務機會，並在機會出現時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組合。如上所述，貴公司已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並不斷探求合適機會。有關 貴公司各分部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的「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看法，即供股將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 貴集團提供資源，以在確定適當的業務機會後進行投資。

誠如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30,330,000元，而流動負債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為港幣41,960,000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4.79%。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後，貴集團完成該等出售事項並獲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0,510,000元，並以該等所得款項清償股東貸款約港幣40,000,000元。因此，考慮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後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總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付息借貸分別調整為約港幣189,930,000元、港幣40,840,000元及港幣50,170,000元，而相應的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1.80%。吾等認為，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較低的現金水平（即約為調整後總資產的21.50%），以支付其債務及日常經營開支。假設(i)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已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約港幣38,000,000元的銀行借貸，預計資本負債比率將降至約6.96%。假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000,000元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增加約48.97%至約港幣60,840,000元，從而為貴公司的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提供額外資金。供股將提供額外資金以改善貴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資本負債比率。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集團擬將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可以接受。

其他融資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600,000元，以償還約港幣17,6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用作營運資金。然而，該等所得款項無法滿足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78,360,000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結餘。因此，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獲得股東貸款及其他借貸，以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配售新股份外，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另一次配售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70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在議決進行供股前，貴集團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的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和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貴公司曾接觸三間商業銀行，探討新借貸的可能性，惟因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令相關銀行滿意的重大資產可用作抵押品，加上貴集團與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之間的訴訟仍未結束，有關銀行提供新借貸的意欲不大。預計即使獲新借貸，融資成本亦會較高。此外，額外借貸將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進一步惡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5%。計及出售兩艘船舶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股東貸款後，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約52%。估計如有額外借貸，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將惡化，資產負債比率將上升至約95%。董事表示，貴公司在過去六個月曾接觸三間銀行但並無收到任何建議；鑑於貴集團的虧損狀況、高資產負債比率、未決訴訟以及欠缺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貴公司需要花更多時間以物色尋找願意以優惠條款提供新貸款的其他金融機構，而倘若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收取的利率一般會更高。

在股權融資方面，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不太有利，因為此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彼等不會獲得參與貴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機會。董事會亦已考慮以公開發售（與供股的性質類似）按比例集資。無意接納本身在建議供股中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以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公開發售並不允許買賣供股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比公開發售更可取，因為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自身權利的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a)償還銀行借貸；(b)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c)投資於適當機會；及(ii)供股是董事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後，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參與以為貴集團集資的公平方法，特別是(a)債務融資或需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和磋商，為貴集團帶來較高的利息負擔或更嚴謹的抵押品要求，並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如上文所討論）；(b)配售事項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彼等將無參與配售事項的機會；及(c)公開發售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買賣供股股份所附的未繳股款權利的彈性，而供股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彈性，讓彼等可在無意承購權利的情況於公開市場買賣其享有的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為供股為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減輕在目前的市場

環境下因現有借貸帶來的財務負擔而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其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條款

以下為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6,643,78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806,643,78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港幣80,664,378.5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1,613,287,57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且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為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806,643,78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購價之分析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57元折讓約36.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0元折讓約44.44%；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60元折讓37.5%；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0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140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8.57%；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2.2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40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港幣0.180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vi) 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95,122,000元(包括無形資產約港幣1,027,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6,643,7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118元折讓約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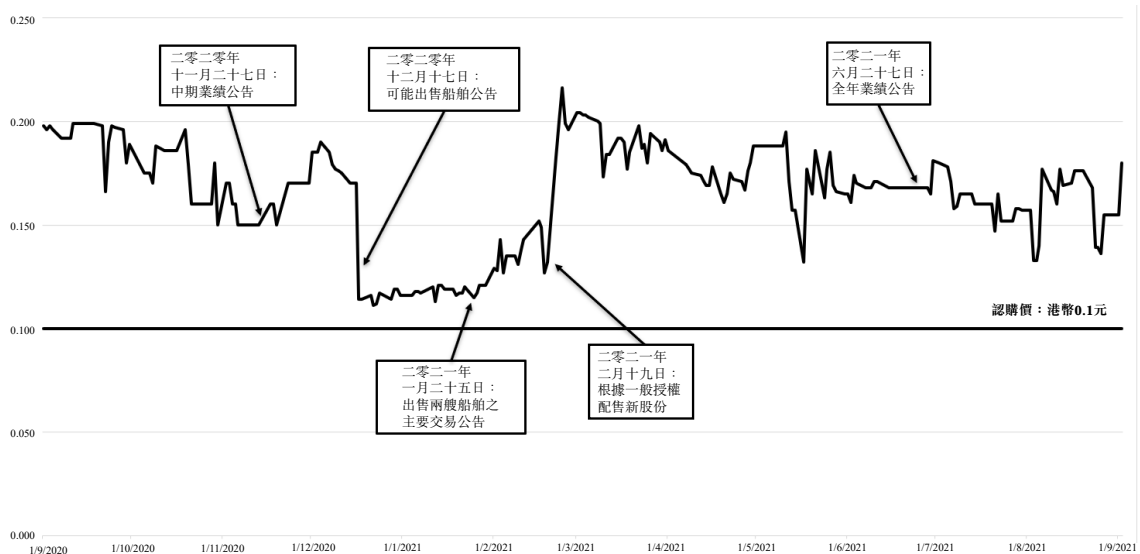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
(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內，股份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由最高的每股股份港幣0.181元至最低的每股股份港幣0.133元)；(ii)股份的成交量偏低；
(i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港幣87,248,000元及港幣66,976,000元；及(iv)董事會函件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與股份之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間(「股價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就分析而言，股價回顧期間為合理期間長度，涵蓋 貴公司年度營運週期，以列示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投量的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而股價回顧期間為公允和具代表性，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及整體市場氣氛。

圖1：股份之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內，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港幣0.165元（「平均收市價」）。股價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錄得之每股股份港幣0.111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錄得之每股股份港幣0.216元（「最高收市價」）。誠如圖1所示，吾等留意到股份於整段股價回顧期間按高於認購價之價格交易。於股價回顧期間，認購價港幣0.1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11元折讓約9.91%；(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16元折讓約53.70%；及(iii)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65元折讓約39.39%。此外，吾等留意到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於整段股價回顧期間內走勢向下。股份收市價自最高收市價逐漸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港幣0.133元。吾等已就股份收市價的下降趨勢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除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發佈的估計年度業績公告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走勢向下的任何特別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在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兩個月內，股份的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留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以提高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符合公司額外集資需要乃普遍市場慣例（16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5間）。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

月份	交易日數目	每月成交額	平均每日成交額	並無成交額的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額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九月	22	1,612,000	73,273	11	0.011%	0.013%
十月	18	772,000	42,889	10	0.007%	0.008%
十一月	19	328,000	17,263	12	0.003%	0.004%
十二月	22	112,226,000	5,101,182	9	0.738%	0.89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0	11,720,000	586,000	3	0.085%	0.103%
二月	18	51,400,000	2,855,556	0	0.413%	0.500%
三月	23	21,586,000	938,522	3	0.117%	0.137%
四月	19	46,578,000	2,451,474	0	0.304%	0.358%
五月	20	1,278,000	63,900	5	0.008%	0.010%
六月	21	520,000	24,762	15	0.004%	0.004%
七月	21	9,328,000	444,190	10	0.056%	0.065%
八月	22	708,000	32,182	10	0.004%	0.005%
九月 (附註3)	2	46,000	23,000	1	0.003%	0.004%
總計	247	258,102,000	1,044,947	8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按於各月底之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根據聯交所公開資料按於各月底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3：直至最後交易日。

誠如上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其中89個交易日並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3%至0.738%，平均為0.135%。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004%至0.893%，平均為0.162%。於吾等審視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的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有關期間」）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zh-HK）後，吾等留意到於該期間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與總市值的比率（「市場成交率」）介乎約0.272%至約0.485%，平均為約0.343%。吾等認為，市場成交率（摘錄自「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整體交易量具代表性指示。有鑑於此且股價回顧期間（即12個月中有9個月）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普遍低於相關期間市場成交率之下限（即0.272%），故吾等認為，貴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低。吾等留意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高於整段股價回顧期間內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該等出售事項的不尋常價格及交易量變動公告，(ii)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發佈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公告及(ii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的該等出售事項之通函，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原因導致股份交易量增加。鑑於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於股價回顧期間約為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24%，故在無對股價施加影響的情況下，股東將難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或出售大宗股份。鑑於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之現行收市價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屬合理。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宣佈進行之16項悉數包銷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與貴公司不同的基準進行供股、從事與貴公司不同的業務或具有與貴公司不同的財務表現及集資需求的公司，經計及(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之分析乃主要與供股之主要條款有關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既存證據顯示供股之配額基準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任何相關性；(iii)包括由集資需求及所從事業務均不同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並在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中代表更為全面的整體市場氛圍之交易；(iv)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六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的樣本數量以反映近期供股之市場慣例；及(v)可資比較公司在並無任何人為選擇或篩選的情況下獲選，故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之類似悉數包銷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允且為具代表性之樣本。此外，鑑於(i)該期間能為吾等提供近期及有關供股之資料表明於當前市況在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於該期間，吾等能夠確定16項符合上述標準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以進行比較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足夠及公允和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期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附註1)	最高股權攤薄 (附註2)	包銷佣金	額外申請 有/無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499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供1	-18.80%	-10.30%	-24.40%	50.00%	4.50%	有
三月二十六日	1638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供1	-25.30%	-22.70%	-52.56%	12.50%	2.50%	有
三月二十九日	8120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供3	-17.36%	-6.02%	-86.11%	75.00%	不適用	無
四月八日	918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1供3	-22.20%	-7.40%	77.70%	75.00%	1.00%	無
四月九日	3919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21.40%	-15.40%	-70.89%	33.33%	7.07%	有
四月十二日	8163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供5	-21.50%	-6.83%	不適用 (附註3)	71.43%	2.00%	有
五月四日	2369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供1	-41.10%	-31.70%	52.90%	33.33%	2.50%	有
五月十八日	92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供3	8.70%	2.04%	42.86%	75.00%	2.50%	有
五月二十日	810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供1	-51.22%	-41.18%	-75.61%	33.33%	2.50%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有關 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有關公告日期之 收市價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於有關 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有關公告日期之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每股 綜合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1)	最高股權攤薄 (附註2)	包銷佣金	額外申請 有/無
六月七日	8360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供3	-27.30%	-8.47%	不適用 (附註3)	75.00%	1.50%	有
六月十一日	8491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2供1	-39.30%	-30.90%	-61.80%	33.33%	2.50%	有
六月十一日	19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2供1	-65.00%	-55.40%	-95.90%	33.33%	1.00%	有
七月十六日	8331	倍博集團有限公司	1供1	-36.40%	-22.20%	-70.80%	50.00%	不適用	無
七月十九日	698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49.01%	-40.51%	-77.28%	33.33%	3.00%	有
八月六日	1867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供1	-9.84%	-8.33%	109.32%	16.67%	1.50%	有
八月十二日	488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2供1	-50.00%	-38.90%	-93.99%	33.33%	2.00%	有
			最高	8.70%	2.04%	109.32%	75.00%	7.07%	
			最低	-65.00%	-55.40%	-95.90%	12.50%	1.00%	
			平均	-30.44%	-21.51%	-30.47%	45.87%	2.58%	
			中位數	-26.30%	-18.80%	-66.30%	33.33%	2.50%	
		貴公司	1供1	-44.44%	-28.57%	-15.18%	33.33%	2.00%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每股資產淨值乃摘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公告或通函，倘無法自上述已刊發來源獲得有關資料，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所示已呈報資產淨值及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2：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就新股份配額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x 100%。

附註3：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在相關公開財務業績中錄得淨負債，因此數據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供股之定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乃普遍市場慣例(16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5間)。16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0項的供股定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

- (i) 介乎較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 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彼等各自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約65.00%至溢價約8.70% (「最後交易日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26.30% (「最後交易日中位數折讓」) 及平均為折讓約30.44% (「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
- (ii) 介乎較根據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 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彼等各自之平均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5.40%至溢價約2.04% (「理論除權價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18.80% (「理論除權價中位數折讓」) 及平均為折讓約21.51% (「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及
- (iii) 介乎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認購價折讓約95.90%至溢價約109.32% (「資產淨值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66.30%及平均為折讓約30.47%。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4.44% (「最後交易日折讓」)；(ii)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8.57% (「理論除權價折讓」)；及(iii)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15.18% (「資產淨值折讓」)。吾等留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理論除權價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內。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低於最後交易日中位

數折讓及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以及理論除權價折讓低於理論除權價中位數折讓及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供股之定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普遍市場慣例。經考慮(i)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之交易量較低(誠如上文「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性」分節所討論)；(ii)股份之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誠如上文「與股份之過往收市價之比較」分節所討論)；(iii) 貴公司需要資金削減債務水平、補充營運資金及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組合；(iv)只要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之折讓而受損；(v)合資格股東如不擬認購其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配額，亦可藉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及(vi)最後交易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仍分別介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正合理。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誠如上文「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項下之列表所載，16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3間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認購權，可按其意願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此外，貴公司採納之分配基準符合其他設有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的供股之一般市場慣例，而於供股完成後，各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全數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除外）大致上得以維持其持股量。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讓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安排及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對獨立股東屬有理可據。

包銷佣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費率）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是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述的目前市況。特別是，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率是在參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過去12個月內獲包銷之供股項目後釐定，而所選作參考之有關項目是由錄得虧損之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及有關公司之發行在外股份因供股而增加超過50%但低於300%並由獨立包銷商全面包銷（「該等可比較包銷個案」）。鑑於(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ii)是次供股須經股東批准，而進行供股所需時間通常較其他毋須經股東批准的供股為長；(iii)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v)供股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包銷商全面包銷，貴公司認為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據悉，該等可比較包銷個案的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5%至2.5%之間。因此，貴公司認為，2.0%的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從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其挑選準則與上文「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項下之可比較分析相同）留意到，供股之佣金率2%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商收取之佣金率範圍（1.00%至7.07%）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率與市場慣例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商的背景並留意到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並在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集資活動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經計及供股、包銷協議之以上主要條款及包銷商的能力，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4.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以下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並無作出接納)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		(iii)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並無作出接納)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靈敏	120,068,000	14.88	240,136,000	14.88	120,068,000	7.44
安博諮詢(香港) 有限公司	51,000,000	6.32	102,000,000	6.32	51,000,000	3.16
李文光(附註2)	10,000	0.001	20,000	0.001	10,000	0.001
包銷商(附註3及4)	-	-	-	-	457,643,785	28.37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	-	-	-	140,000,000	8.68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	-	-	-	209,000,000	12.95
公眾股東	635,565,785	78.80	1,271,131,570	78.80	635,565,785	39.40
總計	<u>806,643,785</u>	<u>100.00</u>	<u>1,613,287,570</u>	<u>100.00</u>	<u>1,613,287,570</u>	<u>100.00</u>

附註1：計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附註2：1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文光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3：此等情況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中包括）(i)分包銷商（如有）為獨立第三方；(ii)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供股完成後將不會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 貴公司表決權；(iv)供股完成後彼等物色的分包商及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20%或以上的 貴公司表決權；及(v)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因其履行在包銷協議之責任將觸發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包銷商與兩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即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按認購價分別分包銷140,000,000股及209,000,000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分包銷商並非 貴公司的股東，且彼等互為獨立。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後，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不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而彼等在 貴公司的總持股量可能減少最多50.0%。

經考慮(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ii)合資格股東如不欲接納供股配額，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上文「2.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裨益；及(iv)下文「5.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利好效應，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若決定不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5.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營運資金

由於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000,000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見改善。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4,100,000元，折合每股股份港幣0.12元。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港幣171,850,000元及折合每股股份港幣0.107元。因此，預計供股將利好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94.79%。計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結清的股東貸款港幣40,000,000元，而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8,000,000元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債務， 貴集團的總債務將減少，而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相應擴大。因此，供股後，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即時下降至約6.96%。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流動性狀況的改善、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降低以及對 貴集團盈利的利好效應，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財務報表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64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m20190730498_c.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62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9/2020072900651_c.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73至1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3/2021072300527_c.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印刷業務」)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石油及能源業務」)。

綫路板業務

本公司綫路板業務的主要產品是綫路板，主要用於汽車及人工智能樓宇設備。此業務分部得到資深的技術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支持，其擁有超過20年電子元件行業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汽車電子市場，並擬擴展至消費電子市場，同時打算發揮其技術訣竅發展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繼續受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嚴重影響，並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以遏止及減緩病毒蔓延。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重新聚焦及投入更多精力於中國市場。該策略取得成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計劃。最近疫苗方面的利好發展，加上本集團之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希望業務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印刷業務分部

本公司的印刷業務主要涉及印刷及包裝產品的生產及貿易，特別是專注於優質印刷及包裝產品的銷售。為了保持競爭力及良好的利潤率，本公司訂有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通過投資新型先進的印刷及包裝設備，不斷將其生產設施升級。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售天安。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對該業務分部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正慎重考慮透過收購印刷相關業務擴大規模，以抵銷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負面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誠如先前業務分部所述，最近疫苗發展順利，經營環境將有所改善。

石油及能源業務分部

中小型石油交易商的市場環境並無改善。本公司於恢復本公司的石油及能源業務方面面對極大困難。由於中國對能源商品的需求一直強勁，本公司擬擴展石油及能源業務分部並將繼續與主要能源產品的可靠貿易夥伴探求貿易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及煤炭，以及重新啟動此業務分部。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將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此兩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間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間附屬公司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該附屬公司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4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就市況而言，由於全球各國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之嚴重影響，需求尚未完全恢復。影響亞太地區石油貿易活動之另一個重要負面因素是收緊對貿易公司（如我們）的信貸融資。許多主要石油融資銀行已退出或減少石油貿易融資，原因是該等銀行因石油貿易客戶拖欠貸款而蒙受重大損失。中小型石油貿易商的市場環境並未改善。本公司石油貿易業務的恢復面臨極大困難。然而，中國的商品需求一直強勁。

本集團將與可靠的貿易夥伴探索其他能源產品的貿易機會。

3.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為港幣45,68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循環貸款(附註a)	37,026
有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貸(附註b)	<u>8,657</u>
	<u><u>45,683</u></u>

附註：

- (a) 循環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ii)本公司股東吳文燦先生(「吳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及(iii)兩項物業抵押，其實益擁有人為吳先生。
- (b) 來自一間非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該款額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為港幣3,997,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金額	4,133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36)</u>
	<u>3,997</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4.74%。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中包括約港幣2,965,000元是與本通函附錄三「6.訴訟」一節附註(d)所載與業主的現有訴訟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而被視為對本集團重要的訴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6.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作補充）（「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船舶I」）及Pacific Energy 138（「船舶II」）之船舶，而各買方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及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收購船舶I及船舶II（「該等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I及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持有之保證金的相關結餘將由本集團轉移至相關買方。

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除已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註： 新加坡元之有關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港幣5.779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本公司並無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供股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i)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ii)	緊接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每 股股份之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iii)	緊接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之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iv)
806,643,785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94,095	171,846	0.117	0.10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4,095,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95,122,000元（經扣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無形資產約港幣1,027,000元）計算，有關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ii) 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751,000元，乃根據806,643,785股供股股份（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計算，當中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2,913,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94,095,000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6,643,7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71,846,000元除以1,613,287,570股已發行股份（此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記錄日期之806,643,78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該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之806,643,785股供股股份（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的總和）計算，當中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 (v)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入本報告而發出之報告全文。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mazars
中 審 眾 環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進行806,643,785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如同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7號會計指引「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第7號會計指引」）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闡明）「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號會計指引。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業大廈
10樓A室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幣

<u>806,643,785</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80,664,378.50</u>
--------------------	-----------------	----------------------

(ii) 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由所有合資格股東或透過包銷商悉數接納)

法定： 港幣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幣

806,643,785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80,664,378.50
-------------	-----------------	---------------

<u>1,613,287,570</u>	股緊接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161,328,757.0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另有規定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附註3)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附註：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6,643,785股股份所計算。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附註)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14.88%
A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14.88%
Best Forth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14.88%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120,068,000	14.88%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643,785	50%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643,785	5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643,785	5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643,785	50%
包銷商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6,643,785	50%
朱李月華(「朱太」)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6,711,785	57.44%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51,000,000	6.32%

附註：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由Ample Cheer Limited(「ACL」)全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BFL」)及Insight Glory Limited(「IGL」)分別持有ACL的80%及20%的股份。BFL及IGL由朱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L及朱太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06,643,785股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GSIL」)全資擁有，而GSIL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KCAL」)擁有，KCAL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利豐金融則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ADL」)擁有。ADL由朱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SIL、KCAL、金利豐金融、ADL及朱太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反映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主要股東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薪金、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該索償案件其後轉介予原訟法院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HCA1082/2017（「第一宗訴訟」）。

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最新消息。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1617/2019）（「訴訟」）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女士（「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Inter-Pacific Group」，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分別由張女士擁有8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償。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昌微綫及新長和涉及上述訴訟之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2,019,000元。鑑於一般延期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結束，聆訊已重新排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裁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大昌微綫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的禁制令，因此大昌微綫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長和有約港幣2,684,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長和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446,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新長和的禁制令，因此新長和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考慮到就案件已產生及／或將產生之龐大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公司董事正考慮一切可行之其他解決方案。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Mortgage 8及Mortgage 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其向本集團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鑑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損益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d) 與業主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業主（「業主」）向地區法院提交一份申索陳述書，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未付租金、服務費及差餉以及因大昌微綫違反其與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所述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所述租賃」）而導致業主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向大昌微綫索償約港幣1,585,000元連同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所述租賃剩餘租期的租賃負債約港幣2,904,000元已計入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經參考本集團律師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期間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8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Design Limited(作為買方)、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吳文燦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港幣30百萬元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 (iii) 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PE28 Pte. Limited(作為賣方)與Angel Tankers Pte. Ltd.(作為買方)就以4,0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之代價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之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補充)；
- (iv) 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PE138 Pte. Limited(作為賣方)與Bella Tankers Pte. Ltd.(作為買方)就以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之代價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138之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補充)；
-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4元配售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及
- (vi) 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文光 (主席) 黃少雄 孟垂祥 邱伯瑜 梁景輝 陳友正 梁海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7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31樓

集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8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黃少雄
香港新界
元朗錦繡花園
紫荊北路11號

邱伯瑜
香港九龍
蒲崗村道99號
滙豪山39樓B室

吳宇豪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8號碧海藍天
1座21樓A室

公司秘書

吳宇豪
執業會計師

董事的詳情

(a) 董事的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李文光
香港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D座
23樓1室

黃少雄
香港新界
元朗錦繡花園
紫荊北路11號

孟垂祥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雙陽北路
395弄49號
1201室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香港九龍
蒲崗村道99號
滙豪山39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香港九龍
彌敦道466-472號
恩佳大廈
20樓A室

陳友正
香港九龍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
7座25樓B室

梁海明
香港銅鑼灣
百德新街22至36號
珠城大廈
A座11樓9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李先生」)，66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黃先生」)，66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尤其是石油產品貿易業務及船舶租賃業務。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具有逾40年工作經驗。

黃先生現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4)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38)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商品及貿易融資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現名為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成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課程。

孟垂祥先生（「孟先生」），67歲，取得上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衛生管理高層管理人員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上海市萬眾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孟先生曾擔任常州江南醫院院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擔任上海共清護理醫院顧問院長，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杭州禦湘湖國際健康城副總裁。孟先生於醫療、公共衛生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邱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出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目前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非執行董事、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梁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彼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迪肯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彼亦為Planet Green Holdings Corp.(股份代號:PLAG)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期間為美國OTCQB上市公司Chineseinvestors.com Inc.(「Chineseinvestors.com Inc.」)(股份代號:CIIX)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為Chineseinvestors.com Inc.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梁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執行董事。

陳友正（「陳博士」），58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進一步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University of Purdue)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陳博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其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戰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

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博士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網絡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兼分銷商）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建立會計、財務及控制程序和政策，以及負責人力資源。陳博士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將該公司重新對準涵蓋網絡及手機娛樂的業務。

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獲委任為投資及企業發展總監，分別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設計及制定算法交易策略。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KBR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就資本市場交易及投資管理提供意見。陳博士目前為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傳動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其客戶遍及全球。

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5）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梁海明（「梁博士」），53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知識和經驗。彼曾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投身金融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萬國寶通銀行（現稱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而在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金融產品專家前，彼亦曾服務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負責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崗位。

梁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一等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與數學專業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彼目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分別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及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港幣3,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登載：

- (a)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及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52頁。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最多806,643,785股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包銷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減低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於會場內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不遵守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將會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出席人士必須全程注意並保持良好之個人衛生。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